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總務會議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為使本校總務行政事務，透過會議研討後能順利推行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總務會議職掌如下列：

一、研議本校總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
二、審議與本校總務有關（含學校校舍、人物安全、硬體設備、環境綠美化、採購、維修、飲水、照明、活動支援等）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審議本校總務規章辦法。

四、其他總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參、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臨時會議。

肆、總務會議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全校教職員（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各科主任、教師及行政人員）。

伍、總務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陸、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